

## 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在确保资金安全，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计划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。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刊登在2018年3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# 一、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

（一）2018年8月17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（期限结构型）产品协议》

1、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2 个月

2、产品类型：期限结构型

- 3、认购金额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- 4、投资期限：364 天
- 5、投资起始日：2018 年 8 月 20 日
- 6、投资到期日：2019 年 8 月 19 日
- 7、预期收益率：4.2%（年化）
- 8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
- 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》

- 1、产品名称：共赢利率结构214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- 2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3、认购金额：人民币9000万元
- 4、投资期限：103 天
- 5、投资起始日：2018年8月24日
- 6、投资到期日：2018年12月5日
- 7、预期收益率：4.2%（年化）
- 8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
- 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

## 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2、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，对投资品种、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、论证，提出研究报告。

3、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6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1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

日常经营。

2、通过适度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91天”理财产品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91天期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91天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1月13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9.4万元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91天”理财产品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91天期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91天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2月26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1.4万元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签订《盛京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》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5天期“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24期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4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《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说明书》，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“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

182 天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79.5 万元。

5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签订《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270 天期“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8 年第 24 期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。

6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 121 天”理财产品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121 天期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 121 天”理财产品。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，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42.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